







#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議會第3屆市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(山地原住民)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歐蜜·偉浪	52年10月10日	男	桃園市	無		玉山神學院神學士、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碩士專班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參事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第一屆委員、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、	原鄉都會Double Double / 原鄉都會雙引擎 跟著族人尋好蜜 【原鄉】 捍衛土地公義 永續山河經濟 健全原鄉建設 產業轉型升級 連結教會團體 事務族人參與 佈建健康網絡 加速社會福利 【都會】 連結產業經濟 鞏固就業穩定 豐富財金知識 青年專職培力 育兒養老照顧 安心購租住宅 營造族語環境 深耕文化脈絡 《理念信仰》 行公義好憐憫 謙卑與主同行 支持18歲公民 捍衛青年參政 尋好蜜 找歐蜜 讓我們一起走到流奶與蜜之地
2		周星文	53年1月10日	男	桃園市	無	奎輝國小畢、介壽國中畢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、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畢	中校政戰處長、上校組長、上校政戰主任、銘傳大學總務組長、交流組長、復興區公所機要秘書、秘書	走正確的路、做更多的事 1. 重視追蹤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成效；原住民族文化、族語課程的落實情形。 2. 追蹤原住民族預算執行率。 3. 完善都會原住民頭目(族群領袖)、生活協進會制度， 4. 提升原住民租屋、房屋修繕補助金額。 5. 提升、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之辦理自由度。 6. 維護土地權、滾動式檢討國土暨都市計畫。 7. 適當配置原鄉醫療資源、縮短救護時程。 8. 重要道路、橋樑老化補強、水溝加蓋。 9. 穩定原鄉灌溉、民生用水品質機制。 10. 定期檢視各類既有補助提升、增減。
3		蘇偉恩	84年2月28日	男	桃園市	無	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亞洲大學管理學學士	桃園市議員王仙運服務處秘書。桃園市議員蘇志強服務處秘書。桃園市中壢區協進會青年組長。桃園市楊梅區文化健康站督導。桃園市原住民族原卡拉社遷移大潭新村協會總幹事。	福利權益： 1、爭取提升原住民社會住宅比例 2、增加公托原住民生錄取名額 3、增加成立原住民傳統農耕示範區 教體發展： 1、協助輔導成立原住民課後輔導班 2、利用E化教學，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權益 3、增加羅浮完全中學科系多樣化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 4、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，輔導體育人才多元發展及就業 產業文化： 1、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及技藝，常辦理相關技藝課程及建立原住民族技藝交流平臺 2、爭取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區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農特產市集 青年扶植： 1、結合各族群成立原住民族青年諮詢委員會，並定時舉辦青年論壇及交流活動 2、增加原住民多元職業訓練專班及證照班 3、增加原住民族青年創業空間，輔導原住民族青年創業 原鄉發展： 1、爭取自來水管線延伸至羅浮、義盛、震雲 2、推動原鄉醫療，爭取成立醫療中心及洗腎中心 3、協助族人處理電信通訊問題 4、妥處原住地保留地、違建糾紛 5、改善市管道路及增加觀光亮點，美化部落 6、市管風景區及羅浮溫泉攤販租金優惠及長期輔導
4		邱志成	62年12月4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民主進步黨	開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碩士	桃園縣政府原民局就服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員、專員、桃園市八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、桃園市政府原民局泰雅族群委員、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助理	志成：不忘服務初衷，桃原有志竟成，強力監督桃原加速找回正義願好桃原，鄭文燦市長唯一支持。 1.居住正義：推動原鄉住宅，取得合法建地及房屋建照。爭取興建都會區原住民社會住宅。 2.社會福利正義：放寬鬆綁原住民族各項社會福利權益，讓原住民族人實得到政府德政。 3.原鄉建設正義：加強原鄉地區農路、河堤、橋樑及治山防洪之基礎建設，保障原住民族生命、財產及部落安全。 4.土地正義：鬆綁觀光、農業法規，推動部落創生，讓原住民土地有更多的生機來促進部落產業觀光發展。 5.教育正義：結合中央與地方教育資源，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系統及教學環境設施。 6.文化傳承正義：培育文化人才計畫，建構工藝、樂舞、文創產業鏈。 7.幼兒婦女福利正義：推動公共托育，提升照顧幼兒資源級解生育壓力，讓原民幼兒婦女得到更好的保護及保障。 8.老人長照正義：提升照顧老人安養，加強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的服務功能，讓老人獲得更好的照顧。
5		簡志偉	67年6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屏東高中	桃園市第二屆市議員、全國原住民族傑出青年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資中心諮詢委員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、大紐約地區台灣學生會長、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專員、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觀察員、教育部格大學講師、國發展研究院諮詢委員、中華人權協會副主委	情為民所繫 利為民所謀 權為民所用 青年承擔 謙恭傾聽 用心服務 一、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以及青年創業育成孵化器，形成產業聚落。 二、規劃首座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公園，打造桃園為連結國際多元文化國門窗口。 三、爭取青年國內外不同領域企業職場實習機會，增廣視野及裝備職場競爭力。 四、協調統合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徵聘職缺，定期舉辦專屬原住民族就業博覽會。 五、設置原住民族語教學幼兒園、增加培訓族語保母人數，語言學習向下扎根。 六、增設老人日間文化健康關懷站以及提供接送服務，提升照顧服務支持系統。 七、簡化社會福利申辦程序，建立單一服務窗口，結合教會提供弱勢家庭關懷。 八、提高預算支持原住民族社團協會，舉辦語言文化傳承、學習、發揚相關事務。 九、建設復興區泰雅族文化觀光園區、推動設置北橫國家風景區升級休旅產業。 十、強化與教會協力合作推展社會福利、語言文化學習、孩童安親等各項施政。
6		湯宏鈞	80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育達高級中學	商進會會長 外勤記者協會副會長 宏泰派遣有限公司董事長	① 原住民補助門檻降低 ② 強化都會區原住民生活改善 ③ 爭取原住民年長者族語津貼 ④ 監督補助款使用明細，加強推廣原住民補助申請認知 ⑤ 監督公部門行政效率跟案件追蹤 ⑥ 爭取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⑦ 打擊不良人力仲介公司，協助原住民族專業技能斷層改善
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#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議會第3屆市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(山地原住民)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7		陳瑛	56年6月20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	桃園市第一、二屆市議員 桃園縣第十七屆縣議員 桃園縣復興鄉鄉民代表 納桑麻谷音樂工作室負責人	1、捍衛原民土地地用權益及提升土地經濟效益。 2、貫徹原住民族教育法，保障就學權益。 3、培植原民各式多元產業發展及品牌精緻化。 4、推廣發展原民各族群文化純粹精神。 5、落實原民青年創業，提供青創基金及輔導計劃。 6、繼續爭取原民各項福利、安心居住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養於桃園。 7、積極推動原民部落營造、觀光、交通、水電等建設。 8、保障原民就業權，爭取工作機會。 9、盡心、盡力、盡意服務，一切為原民鄉親，榮神益人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標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

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查賄檢舉獎金

檢舉買票者	最高檢舉獎金(新臺幣)
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五百萬元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原住民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原住民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	五十萬元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競選辦事處負責人	一百萬元

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檢舉賄選24小時免付費電話：  
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